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鉴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及其配偶彭海荣签订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且委托内容保持不变，双方于2026年1月15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灵继续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18,939,394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杨灵直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杨灵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杨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海荣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14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彭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彭海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电五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海英

注册资本：12,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自编二栋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广电五舟76,176,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60.37%。

3、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65.48	167,795.65
负债总额	142,828.09	144,594.77
净资产	22,437.39	23,200.88
项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224.33	86,338.97
净利润	1,660.69	952.77

4、其他说明

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杨灵（乙方）及其配偶彭海荣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全部股份共18,939,394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广电五舟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规定需要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4、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4.2 乙方配偶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配偶承诺不作出与本协议对该股份安排相悖或不一致的主张，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正常执行。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6、委托期限与效力

6.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五舟股东杨灵继续将其持有的广电五舟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对广电五舟的长远发展具有更为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60.37%，公司仍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1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或“债权人”）发来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LD2025年保字第021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生鲜”或“债务人”）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TLD2025年借字第021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0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沃生鲜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639222

法定代表人：孙继国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蔚山路2559号

成立日期：2012-05-08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8%，为公司关联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DWWB4X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富强二区25号商业204门市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包装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牲畜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沃生鲜100%股权，沃生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沃生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87,308.38	19,957,453.41
负债总额	25,435,269.06	17,152,903.11
净资产	3,652,039.32	2,804,550.3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37,348.42	22,885,822.35
净利润	91,058.01	-847,489.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LD2025年保字第021号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沃生鲜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沃生鲜的日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自2025年10月10日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分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85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3、2025年12月18日，公司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东辽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为上述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3,855.64万元，也未能与九台农商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及东辽信用社及时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2%。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借款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邹哲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97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407,7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71,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向情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9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反对8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0,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反对882,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陈源芝、陈晓珍、陈克忠、段菊香、陈宏、陈晖、张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5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90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反对902,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70,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89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1,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反对891,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向情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73,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止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0,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3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运投资和光曜致新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光曜致新于2026年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5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4%	4.96%	自身生产经营
光曜致新	否	1,8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叶**	0.99%	0.25%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6,800,000	–	–	–	–	–	–	5.21%	–

注：光曜致新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12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38,480,000	73,480,000	34.73%	10.40%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38,480,000	73,480,000	34.73%	10.4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光曜致新	182,411,659	25.83%	120,130,000	121,930,000	66.84%	17.27%	0	0	0	0
合计	182,411,659	25.83%	120,130,000	121,930,000	66.84%	17.2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光曜致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182,411,659股
持股比例	2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9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3%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已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与相关各方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22F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5	100022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9388886	010-50873878
投资者联系邮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dfxn-irm@orientee.com
官网地址*	www.orientscape.com	www.orientee.com

*注：新官网地址因执照审批及备案迁移等合规流程，暂缓上线。旧网址将自新网址启用后逐步停用，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除官网地址外的其他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此之外，公司注册地址、其他联系方式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化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业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46,000.00	32,860.00	36,967.50	9,032.50
	华丰化肥	100%	30,000.00	0.00	10,000.00	20,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4,107.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债务人：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01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3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临商银行潍坊分行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郭秀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7、营业期限：2000-04-29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192,713.06	-1,811.71	47,099.15	6,580.31	120,690.36	-6,193.32	41,365.88	386.99	99.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其中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3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5.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持有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13号）。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3,500,000	99.73%	10.52%	否	否	2026年1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有人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时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